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宿舍運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106年08月10日健康休閒中心會議通過訂定

106年08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

107年09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7年09月1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強健體魄與規律運動習慣，並使運動器材有效且妥善的被使用，故特訂定本辦法確保制度有效執行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非本宿舍學生不得使用。
- 第三條 借用時間：下午五時至八時三十分。(平日時段以不妨礙宿舍安寧為原則)
- 第四條 運動器材設備使用注意事項：
一、請借用前確實填寫使用登記簿並檢查機器正常後，方可使用運動器材。
二、其他使用細則由學生事務處訂定。
- 第五條 使用罰則：
一、器材倘有蓄意破壞或遺失，則須按原物品牌照價賠償或補實。
二、器材遺失或損壞賠償金，請至體育組開立繳費單後至出納組繳納。
- 第六條 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並不服從教師或管理人員(舍監)勸導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;情節嚴重者報警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